

# 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成员为王胜、周丽涛、薛波、张珂悦、居拯、方王会、王麒杰，其中王胜为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2024 年 4 月 8 日，国泰君安向贵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2024 年 7 月 15 日，国泰君安向贵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自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调查、文件核查、高管访谈、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

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重要合同、对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等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合规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披露 2024 年半年报。

### 2、定期与公司沟通尽调问题整改情况

结合此前尽调发现的问题，列出需要整改的工作清单，与公司进行沟通保持定期沟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负责人讨论、

电话会议等方式及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使公司达到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 3、对监管部门专项反馈意见进行核查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监管部门下发或传达的专项反馈意见，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公司共同执行了专项核查程序，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及汇报，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降层情形

公司因连续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降层情形，已于近期被全国股

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于2024年8月30日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根据《分层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辅导机构仍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要求以及《分层办法》的规定，持续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进行跟踪，并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辅导。

## 2、财务规范性相关事项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加强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的核查及规范辅导，及时就发现的财务规范性问题做出诊断，提供针对性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王胜、周丽涛、薛波、张珂悦、居拯、方王会、王麒杰组成，其中王胜为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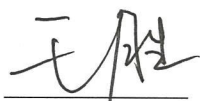
1、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组织培训、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动态，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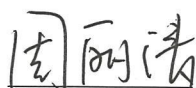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更深入

的调查和梳理，针对所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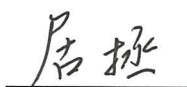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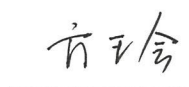
  
王 胜


  
周丽涛

  
薛 波

  
张珂悦

  
居 拯

  
方王会

  
王麒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